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就
收購目標公司之35%
股權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所涉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支付，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個月內(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期間)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外，建議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倘上述豁免不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所規定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倘不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舉行股東大會，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 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賣方： 張兵先生

賣方於目標公司股權中擁有95%直接權益並透過中投宏晟及四川華漢擁有5%間接權益。賣方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於成都凱邦源股權中擁有49%間接權益。賣方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擬購權益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須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支付，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個月內(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期間)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之35%股權之初步草擬估值約52.0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初步草擬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

代價乃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方告完成：

- (a) 取得為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所需之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b) 自該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之期間，該協議項下之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準確、未有任何重大誤導、亦未曾遭到違反、亦不曾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針對賣方或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提出之要求，亦無就賣方或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向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要求，而有關要求可能限制建議收購事項或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仲裁、行政法律程序或爭議調解，而其判決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賣方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內部同意及批准；
- (g) 並無已實施或頒佈之法律、行政命令或裁決乃可能限制建議收購事項或使其成為非法行為；
- (h) 賣方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必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登記、備案、特許及批准；
- (i)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8百萬元；
- (j) 目標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
- (k)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l) 經買方批准之合資格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之35%股權出具估值報告，其總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44.9百萬元，而買方信納估值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m) 目標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取得其合法經營所需之證書、牌照及批准；
- (n) 買方委聘的具中國執業資格之法律顧問已發出有關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其內容；
- (o)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營運及稅務相關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調查之結果；
- (p) 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q) 買方接獲在條款內容令其滿意之確認函，確認董事會批准且無任何異議提出；
- (r) 目標公司在營業、工程款項以外的應收賬目已完全解除；
- (s) 除在完成日期前沒有在營運的任何公司外，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已與彼等之供應商確認，於完成日期後5年內將有充足且穩定之供應，以支持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繼續經營彼等之主要業務；
- (t) 本公司擁有5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u)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論此項批准或同意是否受限於任何條件）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涉及聯交所未有於完成日期前撤回之一切聯交所同意及批准之其他事項；
- (v) 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或觸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
- (w)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該協議而給予之有利於買方、本公司及／或賣方之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達成，該協議可藉其中一方向該協議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除非賣方先前作出任何違反該協議之行為，否則買方不得向賣方提出申索。

完成

交易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給予豁免)且買方已向賣方發出完成通知後，於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地點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登記程序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

完成後責任

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履行多項完成後責任，其中包括：

1.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三人組成：兩名由賣方委任、一名由買方委任；
2. 目標公司主席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
3. 目標公司之總經理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
4. 目標公司之授權代表須由賣方委任；
5. 目標公司之監事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
6. 目標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含監事)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
7. 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之所有授權人員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指派；

8. 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盡彼等在商業上合理之最大努力使合營公司取得其合法經營所需之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燃氣經營許可證；
9. 目標公司股東可互相轉讓彼此全部或部分股權；
10. 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股東以外人士轉讓股份，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目標公司股東須就其股份轉讓之事宜書面通知其他股東，以徵求其他股東意見。倘其他股東自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有回覆，即被視為同意有關轉讓；
11. 就經目標公司股東同意之股份轉讓而言，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股份之權利。倘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目標公司股東申請行使優先購買權，彼等須協商釐定彼等各自之購買比例；倘協商不成，則優先購買權須按照進行有關轉讓時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行使；
12. 目標公司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其他股東有關其股份轉讓之事宜，以徵求彼等之意見；及
13. 儘管作為該協議項下之完成後責任之上述條文有所規定，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2年內，未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及目標公司股東一致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根據該協議轉讓及質押其於目標公司之出資份額。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52,000,000港元

發行價 : 0.74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利率 : 零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於任何時間及不定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有關轉換不會使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所界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除非債券持有人提供證據令人合理信納其行使換股權不會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實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或表決權及／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換股價
-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相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4港元溢價約0.82%；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0.27%。

換股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按換股價0.74港元發行70,270,270股換股股份，淨換股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0.726港元。

- 換股價調整
- ： 換股價將因應可能對本公司股本產生攤薄影響或可能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事件作出調整，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股份之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

- 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 除非先前已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與賣方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定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轉移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
- 表決權
-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出席或投票通知。
- 上市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作出申請。
- 任何後續換股股份之出售均不受限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於作出有關分配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之日。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責任構成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本公司責任，並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本公司責任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及應始終享有同等地位，惟獲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給予優先之責任除外。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指明之違約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可給予本公司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應付。

換股股份

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0,270,27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13%；
- (b)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5%；及
- (c) 總面值702,703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書面批准。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為本公司透過北京建新源貿易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95%權益並透過中投宏晟及四川華漢間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5%權益。賣方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間接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賣方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為商人，彼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目標集團及其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合營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0%之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為期30年。合營公司正建設兩座分布式能源站，4台20噸燃氣蒸汽鍋爐、兩座天然氣門站、約7公里的供熱主管網。於該協議日期，合營公司未開始銷售。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於本公告呈列。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至今並無進行業務經營，其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50%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持有其他投資。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9,800,000港元)。

根據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得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902) (相當於約 港幣(1,050))	人民幣(723) (相當於約 港幣(842))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902) (相當於約 港幣(1,050))	人民幣(723) (相當於約 港幣(842))
資產淨值	人民幣19,236 (相當於約 港幣22,389)	人民幣18,369 (相當於約 港幣21,379)

賣方對目標集團之35%股權作出的原定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

另外，目標公司對合營公司50%股權作出之原定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本集團持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以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能源領域尋覓更多投資機會，從而建立及拓寬長期穩定健康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不但能充分發揮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亦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賣方從事能源業務多年，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資源。本集團通過參股目標公司將與賣方結成強大聯盟，藉助賣方現有的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加上本集團擁有的管理經驗，強強聯手，令本集團得以加快擴張能源業務。

目標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現正著力興建以管道天然氣為能源之分散式能源站，預期將可透過管道向合營公司所在城區供應工業蒸汽、居民暖氣及工業用戶天然氣。在「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的政策指引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戰略合作，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拓闊本集團能源業務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發揮產業鏈整合優勢。除此之外，建議收購事項亦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能源業務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來源，增加本集團之淨利潤，從而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豐源	204,718,000 (附註2)	52.82%	204,718,000 (附註2)	44.71%
胡楊俊先生	207,784,000 (附註3)	53.61%	207,784,000 (附註3)	45.38%
胡翼時先生	207,454,000 (附註4)	53.53%	207,454,000 (附註4)	45.31%
章琦女士	207,784,000 (附註5)	53.61%	207,784,000 (附註5)	45.38%
林敏女士	207,454,000 (附註6)	53.53%	207,454,000 (附註6)	45.31%
賣方	—	—	70,270,270	15.35%
公眾股東	177,044,000	45.68%	177,044,000	38.67%
總計	<u>387,564,000</u>	<u>100%</u>	<u>457,834,270</u>	<u>100%</u>

附註：

1. 此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僅以不會(i)對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造成衝擊；及(i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2.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其餘50%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豐源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豐源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
8. 以上數字乃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一般授權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過去 12 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外，建議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倘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申請之豁免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不會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上述豁免不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所規定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倘不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舉行股東大會，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如適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35%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成都凱邦源」	指	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擬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0,270,27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董事會轄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0%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買方」	指	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源」	指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代表目標公司35%股權之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四川華漢」	指	四川華漢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35%股權之初步草擬估值約為52.0百萬港元

- 「賣方」 指 張兵先生，中國公民，彼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於成都凱邦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 「中投宏晟」 指 中投宏晟（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定於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39元。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